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在任职资格方面具备相应的条件和能力，从过往工作经历判断，能够胜任相应的岗位职责，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有关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会对吴逸敏先生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一致同意聘任吴逸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狄敏

蒋平平

胡旭微

冀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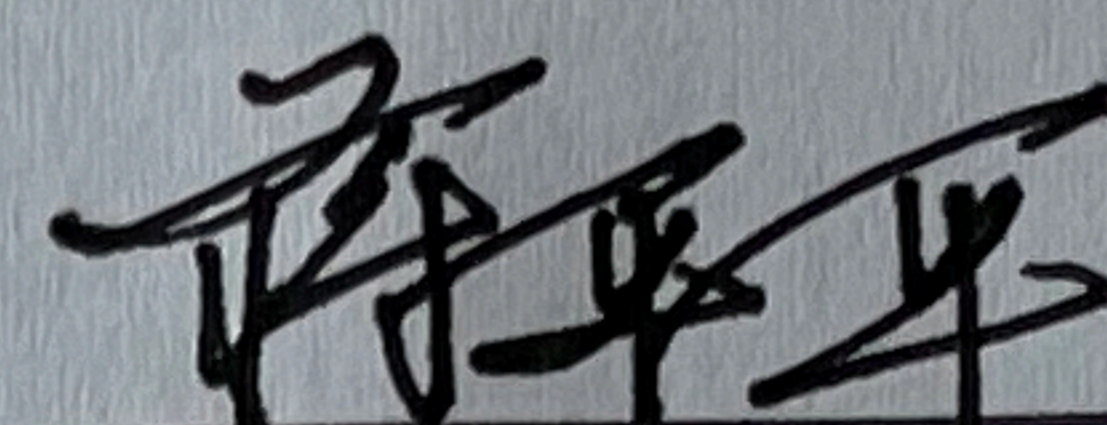
2022年5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狄敏

胡旭微



蒋平平

冀星

2022年5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狄敏

蒋平平



胡旭微

冀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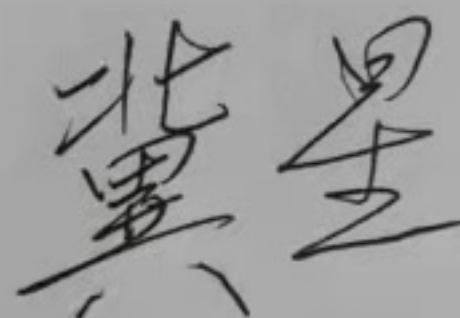
2022年5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狄敏

蒋平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冀' and '星'.

胡旭微

冀星

2022年5月9日